

COMPLETELY UNDERSTAND
LETTER OF CREDIT
(THIRD EDITION)

彻底搞懂 信用证

(第三版)

王 腾

惯例最新规定编写

曹红波 著

★全方位解读信用证、规范信用证多重身份下的业务操作

曹红波

★紧贴国际制裁形势，指导企业防范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强强联合，两位资深信用证专家的原创力作！

彻底搞懂

信用证

(第三版)

王 腾 曹红波 © 著

Xinyongzheng

Xinyongzheng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彻底搞懂信用证 / 王腾, 曹红波著. —3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8. 5
ISBN 978-7-5175-0264-7

I. ①彻… II. ①王… ②曹… III. ①信用证—基本知识 IV. ①F830. 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26910 号

彻底搞懂信用证 (第三版)

CHEDI GAODONG XINYONGZHENG (DI-SAN BAN)

作 者: 王 腾 曹红波

策划编辑: 马 超

责任编辑: 叶 芳

助理编辑: 方志英

责任监制: 王岫岩 赵 宇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54 (电话)

01065194234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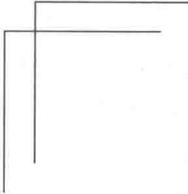
书 号: ISBN 978-7-5175-0264-7

定 价: 55.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言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世界经济终于在2017年迎来大范围的增长提速。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再次调高了对世界经济的预期，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经济预测也比较乐观，全球经济有望进入繁荣期。在这种乐观的大形势下，我们仍然不能忽视全球经济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和微观环境的风险：逆全球化思潮继续发展并发挥作用，美国开始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资本紧缩会导致相当大的金融风险，并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影响，这些都将增加我国对外贸易的困难。除此之外，近年来国际社会加强了打击恐怖融资和洗钱行为的力度，禁止与一些国家进行贸易和金融往来，任何违反制裁政策的业务都可能导致出口单据被扣押，出口货款被冻结。从目前的情况看，国际结算领域的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在目前的国际结算方式中，信用证业务由于银行信用的介入，较好地保护了进出口双方的权益，是最为安全的国际结算工具。虽经百年的风雨沧桑，信用证业务仍居现代国际结算的基础和核心地位。在当前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下，认真研究信用证的特点、了解信用证业务流程、利用信用证的融资功能、掌握信用证法规和惯例，从而彻底搞懂信用证，是我国外贸界、国际结算界发展业务和规避风险的重要任务。鉴于此，本书从实务的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发生的案例，对信用证业务进行了全

面分析。本书涵盖了以信用证作为结算工具和融资工具的所有业务，并对信用证相关的国际惯例、国内法规等实际操作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展开讨论，同时对银行及外经贸企业在实务中如何规范业务操作、规避潜在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出了中肯的意见，本书结构严谨完整，内容丰富全面，图文并茂，易于读者理解，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本书作者王腾先生和曹红波女士二十余年来一直从事信用证业务实务和理论研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扎实的理论基础。出于对国际结算业务的热爱，他们把多年的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进行全面总结，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循序致精，得一点心悟，与广大读者分享。

本书自 2009 年 7 月发行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2011 年又顺应读者需求和信用证业务最新发展动态修订出版了第二版；多年来，还有幸收到一些读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本书作者针对读者提出的改进意见，根据近年来国际贸易、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最新发展，对本书进行了认真修订，我相信这本凝结着作者心血与汗水的《彻底搞懂信用证》（第三版）一定能够继续成为外贸和银行从业人员，以及渴望了解信用证业务人士必备的参考书和工具书之一，从而推动业界对信用证这一国际结算重要产品的学习、研究与应用，使其在我国对外贸易经济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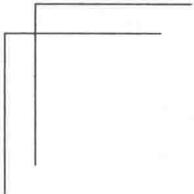


ICC DOCDEX 专家

ICC CHINA 信用证专家，保函专家

招商银行资深结算师，单证中心专家组组长

2018 年 1 月 26 日



前言

信用证机制被誉为商人们的天才发明。但现实中，国内有不少外贸人，特别是外贸行业新手们，把信用证视为烦琐、不牢靠的畏途，甚至避之唯恐不及。究其原因，固然有信用证较汇款等方式复杂一些的因素，但更有相当一部分因素在于外贸业与银行业之间的分工，这导致外贸企业与银行虽精通各自的环节，却不够了解合作方的情况，使得双方配合不够默契。这种状况不仅影响信用证业务本身的发展，而且也削弱了我国外贸行业对全球市场的适应力，导致企业丧失一些可能的商机，影响对外贸易业务的发展。

基于多年信用证业务一线操作经验，我们从外贸实务的角度出发，针对业务中常见的问题，结合具体案例，解释信用证的基本概念、梳理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明晰信用证的运用程式、归结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的疏漏、点明运作程序中各节骨眼所在；通过菜单式架构，努力为外贸从业人员提供一个简明、便捷的查阅工具，以图解决信用证实务中常见的疑惑。2009年本书首次出版后，根据读者的建议，我们修订增加了部分业务专用表述对照的英文，为促使信用证成为简捷易行的外贸工具，努力做一次深入浅出的尝试。

本书第一章着力于从实务角度解释信用证基本概念，既从正面归纳直接影响实务操作效果的概念要点，又从反面对常见的误解给予澄清，

力图建立准确简明的信用证概念基础。

处理业务如行云流水是专业境界的追求和享受。本书第二章就实务操作的基本流程，从贸易双方如何选择信用证到信用证条款如何设计，从审核信用证到制单、交单，从付款、收汇到处理拒付，进行了全程“导游”。在第三版中，作者根据近年来国际制裁对信用证业务愈演愈烈的影响，从如何选择客户的角度，增加了应对国际制裁的建议措施，以规避国际制裁的影响。其中，既有具体操作方法，也结合易出问题的环节总结了注意要点，力图疏浚流程各个环节，使实际操作顺畅自如。

信用证发展到今天，已远非单纯的结算工具。本书第三章即为信用证作用的拓展篇。本章从进、出口商两方面介绍信用证的贸易融资功能，既有各项融资产品的概念、适用范围、要求、操作等基本情况介绍，也结合实际案例分析总结了需要避免失误的关键点，力图充分挖掘和展示信用证在解决资金问题上的优越性。近年来，银行业根据外贸企业的经营需求，不断推出贸易融资创新产品。本书第三版结合信用证相关业务日益增多的融资运作，在传统融资业务的基础上，介绍了订单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代付、国际保理、信保融资、国际金融组织担保融资等业务，以满足读者延伸阅读的需要。

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本书第四章从客观全面认识信用证出发，既以汇款、托收等结算方式为参照，归纳了信用证的比较优势，又从信用证机制的独立特性出发，分析了信用证的弊端。第三版从国际制裁实务案例入手，归纳总结了近年来呈现出的又一新原则：制裁例外原则，并结合实际经验教训探讨了扬长避短的策略，力图在对立统一中探索规避信用证业务风险的良策。

信用证是一项法律规范性极强的业务。本书第五章介绍了与信用证相关的各项法律、惯例，既对各项法律、惯例进行了总体介绍，又对各个业务环节所适用的法规、惯例作了分类，并就法律与国际惯例的差别进行了对比分析。第三版根据现行的国际惯例、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国际贸易术语（Incoterms 2010）以及国家现行外汇政策法规，对原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力图为实务提供法律渊源的索引。

本书新增第六章“信用证与制裁合规”，主要讨论中资企业和银行面对国际制裁的严峻形势，如何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国际制裁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本书在构思、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资深信用证专家阎之大先生的热情帮助和指导，得到了中国海关出版社马超编辑的鼎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得到了资深外贸人士王飞、夏阳先生的有益建议和热心帮助。再版修订中，兆丰国际商业银行国外部王雯女士、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国际结算科王可畏先生提出了中肯的修改建议，中国银行总行资深贸金专家马申老师对书中具体问题给予了指导。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感谢！

“水本无华，相荡乃兴涟漪；石孰有火？互击而闪灵光！”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借此书与学习、使用和研究信用证的各界人士进行交流，集实务经验教训与理论研究于大成，为信用证业务更好地服务于国际贸易竭尽绵薄之力。一管之见，一家之言，难免存有不足，恳请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作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1
初识信用证——入门	1
第一节 信用证是做什么的	1
第二节 信用证有多少种	11
第三节 切勿误解信用证	18
第二章	23
信用证之旅——流程	
第一节 合同和信用证——筹划从贸易合同开始	26
第二节 申请和开立——信用证整装待发	35
第三节 审核与通知——信用证踏上征程	58
第四节 修改——信用证的成熟	67
第五节 制单和交单——信用证的使用	73
第六节 审单和承付——信用证的践诺	111
第七节 收汇——信用证的收获	158

第八节 费用——信用证“不差钱儿”	164
第三章	171
用信用证借钱——融资	
第一节 对出口商的融资——卖方如何借钱	171
第二节 对进口商的融资——买方如何借钱	184
第三节 延伸阅读	199
第四章	219
第三只看信用证——权衡利与弊	
第一节 利为信用证存在之本	219
第二节 弊端不容忽视	223
第三节 扬长避短 趋利避害	230
第五章	242
信用证的游戏规则——法规、惯例	
第一节 国际惯例	242
第二节 各国法规与国际惯例的差别	249
第三节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证纠纷的规定	255
第六章	259
国际结算与制裁合规	
第一节 制裁案例分析	260

第二节 关注 OFAC	269
第三节 制裁例外原则	270
第四节 受制裁业务的识别	273
第五节 国际商会关于制裁免责条款的指导意见评析	278
第六节 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制裁例外原则	283
第七节 国际惯例与制裁法律的冲突	288
第八节 如何解决制裁合规造成的矛盾	294
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初识信用证——入门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在古罗马时代起源于英国, 之后在欧美国家流行开来, 也有说法称使用跟单信用证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埃及和古巴比伦时代。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 为了在买卖双方间建立足够的信任, 以银行信用为特征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得到广泛的应用, 发展成为完善的国际贸易结算和融资工具。

业务案例

我国某机床厂在广交会结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以下简称阿联酋) 某进口商, 双方欲就出口 100 套机床设备签约。洽商货款支付问题时, 阿联酋进口商提出使用信用证结算货款。

那么, 什么是信用证? 在出口机床的贸易中, 信用证做什么用? 怎么用? 管不管用? 让我们从头开始认识信用证。

第一节 信用证是做什么的

在上例的机床交易中, 机床厂的主要任务是交货, 阿联酋进口商的责任是付款。“钱货两讫”是买卖双方最放心的交易方式。但是在国际贸

易中, 买卖双方在不同国家,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几乎是不可能的。

上例中, 如通过汇款的结算方式, 阿联酋进口商先付款, 担心付了钱拿不到机床; 机床厂先出运机床, 担心出运后收不到货款。如通过D/P托收的结算方式, 机床厂通过国内银行提交单据象征交付货物, 阿联酋进口商在阿联酋银行的柜台上一手交钱, 一手取得单据去提货。机床厂千里迢迢地把货运到, 商场风云万变, 一旦阿联酋进口商不要货物, 不去银行赎单, 机床厂生产和运输方面将有一大笔损失。

如何让买卖双方平等地承担贸易合同下的责任, 让商道能够酬信? 信用证应运而生。

定义理解——信用证是什么

通俗地说, 信用证是银行为进口商向出口商承诺付款的文件。

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600) 中将信用证定义为: “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 无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 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 (Credit means any arrangement, however named or described, that is irrevocable and thereby constitutes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issuing bank to honour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1. 信用证不可随意撤销

常言道: 一诺千金。一项承诺, 如果随时可以撤销, 还算什么承诺? 还有什么用处呢?

从2007年7月1日起, 国际商会在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中取消了可撤销信用证 (Revocable Credit)。至此, UCP500以前规定的可撤销信用证不再成为惯例所认定的信用证。从此, 声明遵循UCP600而开出的信用证, 证中不必声明不可撤销, 便自然是不可撤销的银行付款承诺。

2.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独立的承诺

在国际贸易中, 买卖双方处在不同的国家, 对对方的资信情况不了

解，卖方担心买方不付款，买方担心卖方不发货。于是，买卖双方找到双方都信任的银行作为建立信任的桥梁。在信用证业务中，买方向银行申请向卖方开出信用证，如果卖方向银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银行则承担向卖方付款的责任。开证银行对卖方的付款责任建立在卖方提交了符合信用证交单要求的单据的基础上，买方不能以其他理由干预开证行独立审核单据和付款的权利。

3. 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有条件的付款承诺 (Conditional Payment Undertaking)

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开证银行的承诺也不是无条件的。信用证中的各项条款都是对受益人的要求，任何一条没有被满足，开证银行就可以不履行付款。

信用证有条件付款的特点与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有根本的不同。人民币承兑汇票票面上就记载了“无条件付款”的字样，除非出现背书不连续等极个别的情况，银行一旦开出承兑汇票，其付款责任就100%地构成了。而信用证下，只有受益人完全满足了信用证要求，开证行的付款责任才能构成。

4. 信用证付款的条件是相符交单

信用证业务的一句箴言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Complying Presentation)。实务中概括起来有五个方面的一致：

(1) 单据与信用证条款要求一致

受益人所提交的所有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要求。

(2) 单据与单据之间一致

各类单据之间，以及单据本身各个元素之间，应没有互相冲突和矛盾的内容。

(3) 单据与UCP600相关适用条款一致

在信用证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所有单据须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规定。

(4) 单据与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一致

在信用证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单据的内容和形式须符合以《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为代表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5）单据与常理一致

单据中的数据内容需要符合常理、常识。比如，货物的重量表示，在有包装的情况下，毛重大于净重；在没有包装的情况下，毛重等于净重。假如单据中显示货物的净重大于毛重，则有悖常理。

当然，超出常人常识之外的专业数据，则需要专业技术判断。比如，发票显示货物的计价重量单位是“于公吨”，装运货物的运输单据显示毛重单位为“吨”，二者只有经过专业计算公式换算才能相比较，而无法借助常识判断。

作用分析——信用证做什么用

有些人以为拿到了信用证就可以到银行拿钱了，这是一种过于简单的理解。信用证是保证，可以用来要钱，但其本身并不是钱。

1. 信用证是结算的工具（Payment Instrument）

进口商借助信用证的付款保证，让出口商放心生产；出口商依靠信用证向开证银行交付代表货物的单据，从而收取货款；进口商通过开证银行获得代表货物的单据，并向出口商支付货款。以此，出口商和进口商各自在与己方银行的交易环节中，分别实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钱货两讫。

2. 信用证是融资的工具（Financing Instrument）

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买方需要借钱支付货款，卖方需要借钱安排生产。在信用证业务中，由于银行作出了付款承诺，商业信用变为银行信用。这大大增加了信用证业务的安全系数，并在这种安全的付款工具下衍生出了很多融资产品。比如，出口业务中可以办理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贴现、福费廷等业务，在进口业务中可以办理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提货担保等业务。

主要当事人——信用证由谁来用

单纯从信用证法律关系来讲，直接的当事人就是做出承诺的开证行和接受承诺的受益人。但在业务流程中，涉及的当事人则不止两个。

1. 申请人 (Applicant)

申请人，通常为贸易中的买家、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商。申请人在与出口商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合同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在出口商向开证银行提交单据后向开证行做出承付，赎单提货。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申请人的表述为：

Applicant: ×××××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人地址)

2.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通常为贸易中的卖家、国际贸易中的出口商。受益人在收到开证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后审核信用证条款，在确认信用证条款可以接受后安排生产和出运货物，并按照信用证条款要求制作单据，向银行提交单据，索要货款。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受益人的表述为：

Beneficiary: ××××× (受益人名称)
××××× (受益人地址)

3. 开证行 (Issuing Bank)

开证行，指开立信用证的银行。通常为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进口商在其开有结算账户。开证行负责审核进口商的开证申请，落实开证担保措施，根据开证申请开立信用证并发送至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开证行的表述为：

Sender 或 Received from: ××××× (开证行 SWIFT 代码或名称、地址)

4. 通知行 (Advising Bank)

通知行，指将信用证通知给出口商的银行。通常为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开证行与其建立有代理行关系，出口商一般在其开有结算账户。

通知行负责审核信用证的密押或者印鉴，以确定信用证的真假；并负责按照原样将信用证及时通知受益人。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通知行的表述为：

Receiver 或 Advise through bank: ××××× (通知行 SWIFT 代码或名称、地址)

5. 被指定银行 (Nominated Bank)

被指定银行是开证行指定的代其向受益人付款的银行（一般在出口商所在地，有时和通知行是一家银行）。被指定银行负责按照开证行的授权对受益人付款，常见的授权有对信用证作议付 (Negotiation)、付款 (Payment)、承兑 (Acceptance)、保兑 (Confirmation)、转让 (Transfer) 等。当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可在任一银行兑用时，任何银行都可以是被指定银行。开证行在信用证中作出的授权是单方面的，被指定的银行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开证行的授权。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被指定银行的表述为：

Available with... by... : ××××× (被指定银行 SWIFT 代码或名称、地址，任一银行在这里表述为 any bank by...)

6. 保兑行 (Confirming Bank)

保兑行是在开证行之外对信用证作出付款保证的银行。保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相符单据后，即履行付款责任。之所以出现保兑行，大部分原因是受益人对开证行的资信情况不了解或者不信任。比如，一家非洲银行开来一张信用证，我国的受益人对这家银行的资信情况不了解或者根本就不信任这家银行，受益人会要求国内的银行或者其他欧美国家资信较好的银行对这张信用证加具保兑。因为有了保兑行的存在，受益人可以在开证行无法履行付款责任的情况下，仍然得到保兑行的付款。在 SWIFT 格式信用证中，保兑行需要根据保兑指示来判断，保兑指示的表述为：

Confirmation instruction: Confirm 要求通知行保兑该信用证；May add 说明通知行可以对信用证加具保兑；without 则说明不要求保兑。该